

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

师教综合〔2023〕37号

关于北京校区 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 选课的通知

各学部院系及全体同学：

北京校区 2023~2024 学年第一学期选课工作即将启动，为规范学生选课与修读管理，保证课程教学质量，根据《北京师范大学学生选课与修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师校发〔2021〕48号），现将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。

一、选课学生范围及原则

1. 所有本科生、研究生（包括国际学历生）修读的全部课程均须进行网上选课。

2. 选课结果确认遵循“先到先选、额满为止”的原则，学生可以在“网上选课→我的课表→选课日志”中查询详细选课记录。

二、选课时间

（一）第一阶段：正选阶段

2023年5月29日 20:00~6月30日 23:59。

本学期继续实行分培养层次、分年级、分时间段轮换选课。

具体时间安排如下：

2020 级本科生：5 月 29 日 20:00 ~ 6 月 30 日 23:59；

2021 级本科生：5 月 30 日 20:00 ~ 6 月 30 日 23:59；

2022 级本科生：5 月 31 日 20:00 ~ 6 月 30 日 23:59；

所有年级研究生：6 月 1 日 20:00 ~ 6 月 30 日 23:59；

各年级选课开始前 30 分钟作为系统切换时间，期间暂停登录系统。

每个年级选课开始的第 1 个小时，其他年级暂停登录系统。

7 月 1 日 00:00 选课系统关闭。

（二）第二阶段：补退选阶段

本科生退课：2023 ~ 2024 学年第一学期第 1 周周一 9:00 至周日 23:59；

本科生补选课：2023 ~ 2024 学年第一学期第 1 周周一 9:00 至第 2 周周日 23:59；

研究生补选课、退课：2023 ~ 2024 学年第一学期第 1 周周一 9:00 至第 2 周周日 23:59。

三、选课办法

进入学校主页，登录“信息门户”，或者直接搜索“数字京师”进行登录后，选择“教务管理系统”进行选课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如果遗失密码，请与信息网络中心联系。请同学们务必妥善保管自己的密码，因密码泄露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负责！

2. 如果遇到选课操作相关问题,请与教务部(主楼 A102、A104)联系,电话:58803685。

3. 请同学们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,慎重进行选、退课操作,所退课程名额将在选课期间(含选课阶段及补退选阶段)由系统随机释放。

4. 同学们每次进行选课或退课操作后,务必查看个人课表,以确认操作结果是否正确,并确保退出“教务管理系统”以及“信息门户”;如果在补退选阶段结束前,不再进行选课或退课操作,须再次确认自己所选的课程,并将此页面保存,以备查询。

5. 选课期间,请同学们随时关注教务部网站。

6. 建议同学们不要集中在退课(或补选课)阶段结束当日进行退课(或补选课)操作,以避免由此造成网络拥堵导致操作失败。

7. 补退选阶段结束后,将不能再进行退课或补选课操作,选课结果将作为课程考核和成绩记载的依据。

8. 鉴于有些同学采取“先占课、再退课”的方式选课,造成多选课程未能及时退掉,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麻烦,因此提醒同学们慎重选课。

9. 补退选阶段结束后,由任课老师自行打印所任课程班级学生名册,且不得擅自接收未参加网上选课的学生上课或同意其参加考试。

10. 根据《北京师范大学学生选课与修读管理办法(试行)》(师校发〔2021〕48号),已经取得及格及以上成绩的课程,

不得重复选课。学生擅自选课修读已经合格课程的，取得的成绩标注“重修”字样。

五、特殊情况选课

(一) 申请跨年级/跨专业选课

1. 在选课的第二阶段（补退选阶段），登录“教务管理系统”，选择“网上选课→跨年级/专业选课申请”，选择需要申请的课程。学生所在院(系)部和开课单位审核均通过后，申请课程将自动选上，请及时登录系统查看选课结果。如需退选，须经原流程审批。

2. 各年级本科生自由选修模块学分，通过“跨年级/专业选课申请”，选择需要申请的课程。开课单位在可容纳范围内，需积极给予配合。

(二) 本科生重修选课

1. 在选课的第二阶段（补退选阶段），登录“教务管理系统”，选择“网上选课→重修选课”，选择需要重修的课程。

2. 重新修读获得的课程成绩，将被标注为“重修”。

(三) 本科生辅修选课

1. 对于修读辅修专业课程的学生，在“网上选课→按开课计划选课”下选择辅修专业，检索后完成辅修专业开课计划中的课程选课。

2. 对于修读辅修专业课程的学生，如果要选择辅修专业计划以外的课程，可按上述“(一)申请跨年级/跨专业选课”操作。

(四) 本科生申请免听选课

符合《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成绩管理办法》(师教〔2019〕5号)中免听相关规定的本科生，应在选课期间登录“教务管理系统”，选择“网上选课→免听申请”，选择需要申请的课程。经任课教师网上批准后，申请课程将自动选上，请及时登录系统查看选课结果。

(五) 本科生缓考课程的选课

在以往学期有被批准“缓考”课程的本科生，如要在2023~2024学年第一学期参加“缓考”课程的考核，应按上述“（四）本科生申请免听选课”操作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李自明、王领军（58803685）
翟丽、陈茜（58807964）

教务部（研究生院）

2023年5月24日